

維特克能源有限公司

簡明年報

113 年度

114 年 2 月編制

目錄

一、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3
二、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4
表 3-1 裝置容量	5
表 3-2 發電量	6
表 3-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8
表 3-5 機組停機容量	10
表 3-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11
三、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13
表 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4
表 4-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15
表 4-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6
四、收支實績比較表	17

一、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一）公司簡介

維特克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於2019年6月11日，為日本上市櫃公司 Restar Corporation之子公司。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興建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從能源政策、產品技術、系統安裝、電網併聯、銀行貸款等進行垂直整合。

（二）業務狀況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2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之發電業執照，已於2024年7月1日開始轉供售電。此外，目前積極與數家電力用戶洽談中。

（三）財務狀況

請參考本簡明年報第24頁。

（四）重大營運事件

2023年05月09日核准增加實收資本額為300,000,000元。

（五）發電業公開資料

依據電業法第66條所載明電業應落實資訊公開之原則，電業應按期揭露業務、營運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https://vitecenesta-tw.com/>

二、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年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空氣污染排放量，以及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3-1
2. 發電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3-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3-3
4. 燃料耗用量	當年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3-4
5. 機組停機容量	當年及預計下一年度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3-5
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3-6
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未來 10 年所預計新增、除役、汰換之發電機組規劃及機組規格、性能填報	3-7

表 3-1 裝置容量

113 年度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 實績值(瓩)(A)	上年度 實績值(瓩)(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合計
太陽能	台中 1 廠	#1	398.97	-	-	-
太陽能	台中 2 廠	#1	495.00	-	-	-
太陽能	台中 3 廠	#1	1,393.92	-	-	-
太陽能	台中 4 廠	#1	494.70	-	-	-
太陽能	屏東 1~3 廠	#1-3	1,347.76	-	-	-
太陽能	台南 1 廠	#1	436.59	-	-	-
太陽能	台南 2 廠	#1	488.40	-	-	-
太陽能	台東 1 廠	#1	498.30	-	-	-
合計			5,533.64	-	-	-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2 發電量

113 年度

(1)毛發電量、廠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 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 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 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 (度)(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太陽能	台中 1 廠	#1	466,947.30	-	-	6,108.90	-	-	
太陽能	台中 2 廠	#1	585,756.90	-	-	22,289.90	-	-	
太陽能	台中 3 廠	#1	1,637,467.00	-	-	15,653.00	-	-	
太陽能	台中 4 廠	#1	556,639.10	-	-	29,348.10	-	-	
太陽能	屏東 1~3 廠	#1-3	1,236,934.40	-	-	12,056.40	-	-	
太陽能	台南 1 廠	#1	489,536.30	-	-	9,903.30	-	-	
太陽能	台南 2 廠	#1	573,306.10	-	-	40,863.10	-	-	
太陽能	台東 1 廠	#1	580,781.60	-	-	10,662.60	-	-	
合計			6,127,368.70	-	-	146,885.30	-	-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組別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 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 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 (度)(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太陽能	台中 1 廠	#1	476,751.00	-	-	0	-	-	
太陽能	台中 2 廠	#1	572,573.00	-	-	0	-	-	
太陽能	台中 3 廠	#1	1,621,814.00	-	-	0	-	-	
太陽能	台中 4 廠	#1	538,350.00	-	-	0	-	-	
太陽能	屏東 1~3 廠	#1-3	1,224,878.00	-	-	0	-	-	
太陽能	台南 1 廠	#1	488,482.00	-	-	0	-	-	
太陽能	台南 2 廠	#1	538,885.00	-	-	0	-	-	
太陽能	台東 1 廠	#1	570,358.00	-	-	0	-	-	
合計			6,032,091	-	-	0	-	-	

備註：

1.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13 年度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 發電 站名 稱	機 組 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 註
			本年度 實績值 (%)(A)	上年 度實 績值 (%)(B)	年度差異 比較(%) (A/B-1)*1 00	本年度 實績值 (%)(C)	上年 度實 績值 (%)(D)	年度差 異比較 (%) (C/D-1)* 100	本年度 實績值 (%)(E)	上年 度實 績值 (%)(F)	年度差異 比較(%) (E/F-1)*1 00	
太陽 能	台中1 廠	#1	15.94	-	-	100	-	-	77.23	-	-	
太陽 能	台中2 廠	#1	16.11	-	-	100	-	-	72.21	-	-	
太陽 能	台中3 廠	#1	16.00	-	-	98.34	-	-	72.90	-	-	
太陽 能	台中4 廠	#1	15.32	-	-	100	-	-	73.26	-	-	
太陽 能	屏 東 1~3 廠	#1 -3	12.5	-	-	93.65	-	-	65.30	-	-	
太陽 能	台南1 廠	#1	15.27	-	-	100	-	-	73.70	-	-	
太陽 能	台南2 廠	#1	15.98	-	-	99.28	-	-	75.44	-	-	
太陽 能	台東1 廠	#1	15.87	-	-	100	-	-	79.00	-	-	
合計			15.37	-	-	98.91	-	-	73.63	-	-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 (LHV Gross)【不適用】

項目	電廠/發電站 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實績 值(%) (A)	上年度實績 值(%) (B)	年度差異比 較(%) (A/B-1)*100	備註
汽力機						
複循環						
氣渦輪						
柴油機						

備註：

1.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2.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3.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5 機組停機容量

113 年度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屏東 1~3 廠#1-3	K7	1,347.76	2024/03/27 16:53~2024/03/31 23:59	-	-
屏東 1~3 廠#1-3	K7	1,347.76	2024/04/01 00:00~2024/04/02 13:36	-	-
台中 3 廠#1	K4	1,393.20	2024/04/03 08:00~2024/04/08 10:00	-	-
台南 2 廠#1	K16	488.40	2024/07/26 10:00~2024/07/28 15:15	-	-
屏東 1~3 廠#1-3	K16	1,347.76	2024/08/17 01:08~2024/08/30 15:35	-	-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 2 解聯
 K 3 待機
 K 4 跳脫
 K 5 減載
 K 6 檢修，保養
 K 7 故障
 K 8 竣工試運轉
 K 9 乾燥運轉
 K10 大修
 K10A 大修逾排程
 K11 單獨運轉
 K12 線路故障

代碼 運轉情況

K13 線路工作
 K14 指令試運轉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16 外因跳機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20 設備超載
 K21 試運轉
 K22 爐管破
 K23 LNG 用量限制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K 其他

表 3-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114 年～123 年

(1)火力機組

電廠 名稱	機組型式 ／編號	燃料 別	裝置容量 (MW)	淨尖峰出力 值(MW)	毛熱耗率 (Kcal/kWh)	廠效率註 3 (LHV)	硫氧化物 (SOX)/ppm	氮氧化物 (NOX)/ppm	粒狀物 (PMX)/ppm	預計併 聯日期	預計商轉/除 役日期	製造商
範例： (新增)												
大林	超超臨界 ／#1	粉煤	800	752	7896 KJ/kWh	45.59%	30 ppm	30 ppm	20 mg/Nm3	106.7.28	106.10.28(新 增)	GE
範例： (除役)												
興達	汽力機／ #1	粉煤	500	470			200 ppm	300 ppm	31 mg/Nm3		115.4.28(除役)	三菱
範例： (汰換)												
興達	汽力機／ #1	粉煤	500→800	470→752	7896 KJ/kWh	45.59%	30 ppm	30 ppm	20 mg/Nm3	106.7.28	106.10.28／ 115.4.28	三菱→ GE
範例： (淨尖峰出力調整)												
台中	汽力機／ #1	粉煤	550→550	517→529.9	7896→?	45.59% → ?	30→?	30→?	20→?	107.1.28		

備註：

1. 本表請填列 10 年間預計規劃新增、除役及汰換之火力機組，並按年度月份順序填寫。
2. 新增機組請填寫原廠設備之設計值，除役機組請填寫近兩年實際操作平均值。
3. 機組因淨尖峰出力值之調整，亦須填寫毛熱耗率、廠效率、污染物排放量之變動前後數值。
4. 機組型式請填寫超超臨界、複循環、氣渦輪、柴油機。
5. 廠效率請填寫 LHV Gross 之值。

(2)風力機組、太陽能機組

電廠名稱	機組數目	單機容量(MW)	裝置容量(MW)	淨尖峰出力值 (MW)	預計 併聯日期	預計 商轉/除役日期	製造商

備註：

1. 本表請填列 10 年間預計規劃新增、除役及汰換之風力機組，並按年度月份順序填寫。
2. 新增機組請填寫原廠設備之設計值，除役機組請填寫近兩年實際操作平均值。
3. 機組因淨尖峰出力值之調整，請須填寫變動前後數值。
4. 若同一電廠單機容量不同時，請另列填寫。

(3)水力機組、生質能機組

電廠名稱	機組數目	單機容量 (MW)	裝置容量 (MW)	淨尖峰出力值 (MW)	預計 併聯日期	預計 商轉/除役日期	製造商	河流名稱

備註：

1. 本表請填列 10 年間預計規劃新增、除役及汰換之水力機組，並按年度月份順序填寫。
2. 新增機組請填寫原廠設備之設計值，除役機組請填寫近兩年實際操作平均值。
3. 機組因淨尖峰出力值之調整，請須填寫變動前後數值。
4. 若同一電廠單機容量不同時，請另列填寫。

三、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另外，針對售電予終端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須另填報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年度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4-1
2.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年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4-2
3.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年度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4-3
4.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年度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4-4
5.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未來 10 年每年的售電規劃量、每度平均售價與用戶數。	4-5

表 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3 年度

能源別	本年度實績值 (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太陽能	196,092	-	-
太陽能	226,021	-	-
太陽能	633,723	-	-
太陽能	207,582	-	-
太陽能	536,752	-	-
太陽能	212,299	-	-
太陽能	210,551	-	-
太陽能	227,352	-	-
合計	2,450,372	-	-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表 4-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113 年度

能源別	業者名稱*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太陽能	*****股份有限公司	3,575,277	-	-
合計		3,575,277	-	-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業者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表 4-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13 年度

能源別	行業別	用戶名稱*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太陽能	半導體製造業	****股份有限公司	3,575,277.00	-	-
合計			3,575,277.00	-	-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3. 用戶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四、收支實績比較表

(1) 收支實績比較表

113 年度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A)	去年度實績數 (B)	年度差異 (A-B)
1. 營業收入	** ,*** ,503	-	-
電業收入	** ,*** ,503	-	-
其他營業收入	0	-	-
2. 營業支出	** ,*** ,583	-	-
營業成本	** ,*** ,583	-	-
營業費用	* ,*** ,000	-	-
3. 營業收益(1-2)	** ,*** ,920	-	-
4. 稅後盈餘	** ,*** ,921	-	-

備註：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下表(2)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